# 土木工程学院通报批评解除办法

根据《四川轻化工大学违纪处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‘处分办法’）中的相关规定：学生有违反校规校纪的行为，但情节轻微、被免予纪律处分的，由学生所在学院给予通报批评，督促其改正错误。

我院就关于受通报批评的处理办法如下：

1.曾受过处理或处分后再次违纪的，则按《处分办法》中的规定，相应加重处分等级。

2.有下列情况之一的，从重处分：违纪后认错态度较差、拒绝与调查人员合作的；对揭发人、检举人、证人、执行职务的有关人员进行威胁或打击报复的；违纪行为造成严重后果的；伙同校外人员违纪的；团体违纪中起领导、组织、指挥作用的。

3. 通报批评解除条件：受通报批评，原则上设置1个月的观察期限。观察期限内，认错态度良好，无再次违反校纪校规情况发生，并有以下行为表现之一，经本人申请，由学院研究后，可解除处分。通报批评解除后，各项评定不再受原处分的影响。

1)代表学校参加各级各类比赛，获得各项荣誉表彰。

2)以学校的名义,申请国家发明专利或发布论文。

3)完成2次及以上志愿服务活动。

4.在观察期限内，认错态度良好和有突出进步表现的，经本人申请，由学院研究后,可提前解除处分。

土木工程学院

2021-03-05